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提供過渡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過往貸方)與借方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過往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過往過渡貸款。於本公告日期，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總額已由借方悉數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新過渡貸款，按年利率30厘計息，以為借方之收購提供資金。新過渡貸款當中157,000,000港元將於緊隨相關收購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償還，而93,000,000港元將於最終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新過渡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提供新過渡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過往過渡貸款及新過渡貸款合併計算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過渡貸款已悉數償還，新過渡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並不超過8%，故提供新過渡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新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借方
本金額	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
期限	新過渡貸款當中157,000,000港元將於緊隨相關收購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償還，而93,000,000港元將於最終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利率	除另有規定者外，年利率30厘應按一年365天中已逝實際天數計算，並須於最終到期日與新過渡貸款獲悉數償還當日之較早者到期支付。 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資金來源	新過渡貸款將以本公司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擔保及抵押	新過渡貸款將由以下各項抵押： (a) 個人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b) 對個人擔保人之全資公司銀行賬戶之押記； (c) 對借方100%股權所涉股份之押記；及 (d) 對借方所收購目標公司97.95%股權所涉股份之押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個人擔保人、個人擔保人之全資公司、借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還款

借方應分兩期悉數償還新過渡貸款：

- (a) 新過渡貸款當中157,000,000港元須於緊隨相關收購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償還；及
- (b) 新過渡貸款當中93,000,000港元將於最終到期日償還，連同其全部未付應計利息及新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到期未付款項須於最終到期日悉數償還。

提前還款

借方可藉由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自願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新過渡貸款。

倘於最終到期日前部分或全部償還新過渡貸款，借方須支付提前還款費用，金額相等於由提前還款日期起計至最終到期日止期間已提前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猶如有關已提前償還本金額尚未提前償還。

提供新過渡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新過渡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新過渡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新過渡貸款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借方

借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方亦為過往過渡貸款之借方，而過往過渡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總額已悉數償還。有關過往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新過渡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提供新過渡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過往過渡貸款及新過渡貸款合併計算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過渡貸款已悉數償還，新過渡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並不超過8%，故提供新過渡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過渡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該等貸款協議之借方，即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過往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
「新過渡貸款」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方就新過渡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擁有借方100%權益之香港永久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過渡貸款」	指	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已由借方悉數償還
「過往貸方」	指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貸款協議」	指	過往貸方與借方就過往過渡貸款(經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詳情於該等公告內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旻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呂巍先生。